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70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西部协作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1〕645 号）及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1〕250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（第一批）4000 万元（具体资金分配和预算科目详见附表）。

请各单位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，统筹各渠道资金，形成合力，尽快细化项目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

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2021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（万元）	预算科目	备注
	合 计	4000		——
1	官亭镇人民政府	400		
2	民和工业园管委会	1000		
3	古鄯镇人民政府	200		
4	巴州镇人民政府	81		
5	乡村振兴局	417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	
6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200	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	
7	前河乡人民政府	30	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	
8	中川乡人民政府	30	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	
9	大庄乡人民政府	50		
10	教育局	1222		
11	卫健局	350		
12	就业局	20		

